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天一福宠物医院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大庆市让胡路区天一福宠物医院（个体工商户）

编制单位：大庆市让胡路区天一福宠物医院（个体工商户）

2025 年 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 大庆市让胡路区天一福
宠物医院 (个体工商户)

电 话: 15603691129

传 真: 无

邮 编: 163000

地 址: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
区大港路 138 号二期工
程 CS-7 号楼商服 11

编制单位: 大庆市让胡路区天一福
宠物医院 (个体工商户)

电 话: 15603691129

传 真: 无

邮 编: 163000

地 址: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
区大港路 138 号二期工
程 CS-7 号楼商服 11

目 录

表一	1
表二	5
表三	19
表四	22
表五	24
表六	27
表七	28
表八	35
附件 1：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37
附件 2：医疗废物处置协议	41
附件 3：监测报告	42
附图：现场照片	53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天一福宠物医院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大庆市让胡路区天一福宠物医院（个体工商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大港路 138 号二期工程 CS-7 号楼商服 11				
主要产品名称	日接诊动物 8 只，手术日接诊动物 2 只				
设计生产能力	日接诊动物 8 只，手术日接诊动物 2 只				
实际生产能力	日接诊动物 8 只，手术日接诊动物 2 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4 月 18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5 月 9 日		
调试时间	2025 年 5 月 23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05 月 24 日， 2025 年 05 月 2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大庆市让胡路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黑龙江易铭达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大庆市让胡路区天一福宠物医院（个体工商户）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大庆市让胡路区天一福宠物医院（个体工商户）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万元）	20	环保投资（万元）	3	比例	15%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5)《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环保厅函〔2018〕284号）；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0年12月22日修订） (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标准 (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7)《医疗垃圾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 (8) 大庆市北控水务有限公司西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标准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天一福宠物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黑龙江易铭达科技有限公司，2025.5）； (2)《关于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天一福宠物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大庆市让胡路生态环境局，让环建审[2025]19号，2025.5.7）；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一、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类	60	50

二、废气

项目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动物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规定要求，有关污染物的排放限值见下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浓度限值（mg/m³）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污水处理设备	氨	1.0
		硫化氢	0.0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动物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三、废水

项目诊疗废水及地面清洗废水经消毒处理后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同时满足西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大庆市北控水务有限公司西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表1-3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值无量纲、粪大肠菌群数MPN/L）

污染物	pH	粪大肠菌群数	BOD	COD _{cr}	SS	总余氯	动植物油	氨氮
-----	----	--------	-----	-------------------	----	-----	------	----

	排放 标准	6-9	5000	100	250	60	2-8	20	-
--	----------	-----	------	-----	-----	----	-----	----	---

表1-4 大庆市北控水务有限公司西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单位：mg/L

指标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设计进水	≤390	≤190	≤220	≤50
设计出水	50	10	10	5（8）

表1-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粪大肠菌群数除外）

污染物	pH	粪大肠菌群 数	BO D	CODcr	SS	总余氯	氨氮
排放 标准	6-9	5000 个/L	300	500	40 0	>2（接触时间 ≥1h）	-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的处置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令）。

根据《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22 年 10 月 7 日）第三章、第二十六条“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诊疗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诊疗废弃物，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的诊疗废水。”

诊疗废弃物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医疗垃圾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大庆市让胡路区天一福宠物医院（个体工商户）从事动物诊疗服务，主要设置诊室、病房、手术室等，本项目建成后可为附近宠物就医提供方便，诊疗项目包含胸腔、腹腔手术和颅腔手术，预计日接诊动物8只，手术预计日接诊动物2只，不进行宠物医美，本项目不接收患传染病和结核病的动物。

大庆市让胡路区天一福宠物医院（个体工商户）委托黑龙江易铭达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在现场勘查和资料调研的基础上，于2025年4月编制了《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天一福宠物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上报主管审批部门，该项目于2025年5月7日取得了《关于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天一福宠物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大庆市让胡路生态环境局，让环建审[2025]19号，2025.5.7）。

项目于2025年5月9日开工建设，5月23日建设完成，2025年5月开始调试，验收现场监测时间：2025年05月24日，2025年05月25日，本次验收范围为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天一福宠物医院项目的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依托工程及贮存工程情况。根据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有关要求和规定，现进行验收工作，对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量达标情况等，收集有关技术资料，并结合检测报告，对照有关国家标准编制了《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天一福宠物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2、项目周边地理位置：

项目地址位于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大港路138号二期工程CS-7号楼商服11。项目坐标为东经124.85790996°，北纬46.62427890°，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图2-1。

3、工程建设内容：

设置诊室、病房、手术室等，诊疗项目包含胸腔、腹腔手术和颅腔手术，预计日接诊动物8只，手术预计日接诊动物2只，不进行宠物医美，本项目不接收患传染病和结核病的动物。

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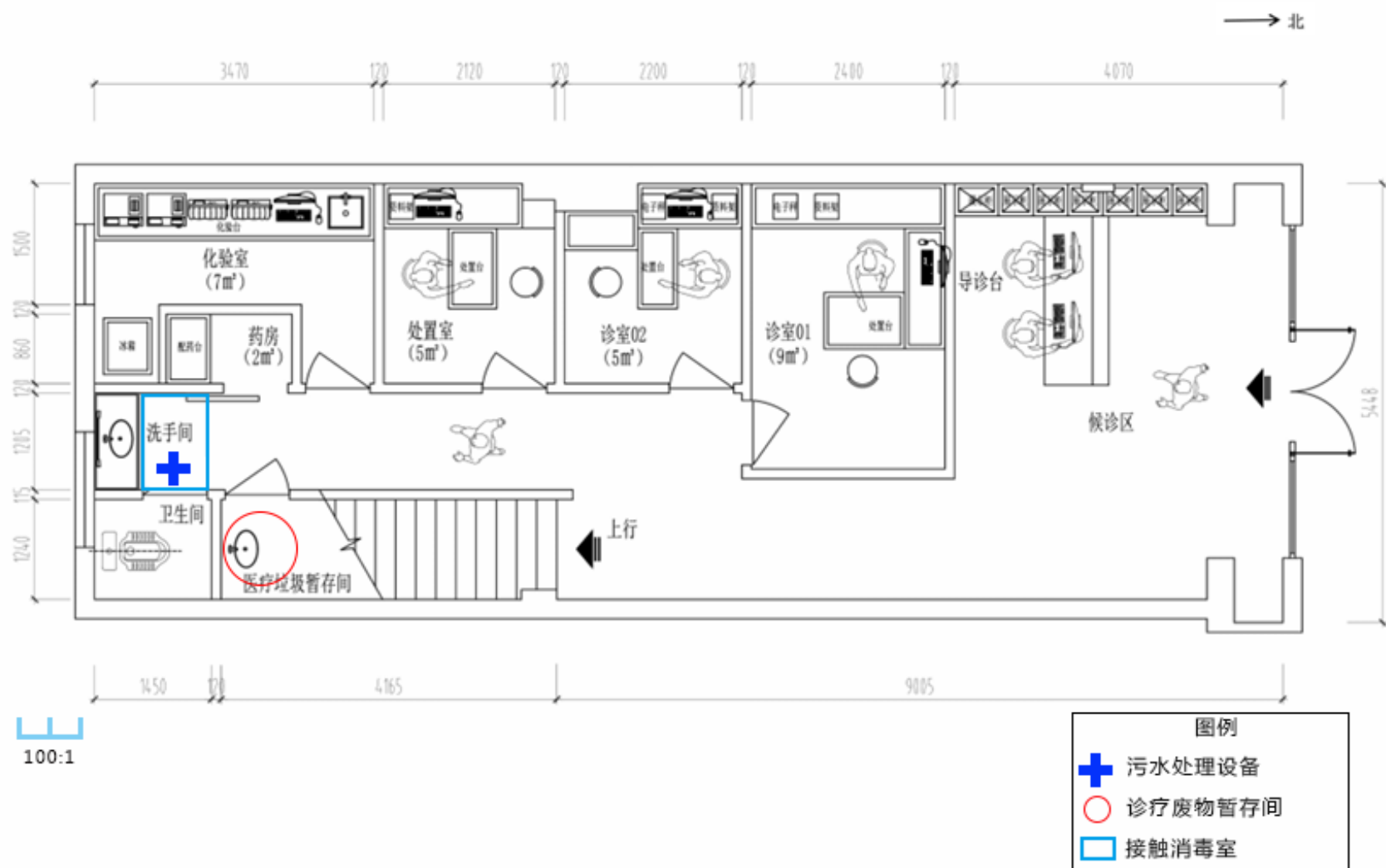


图2-2a 项目平面布置图（一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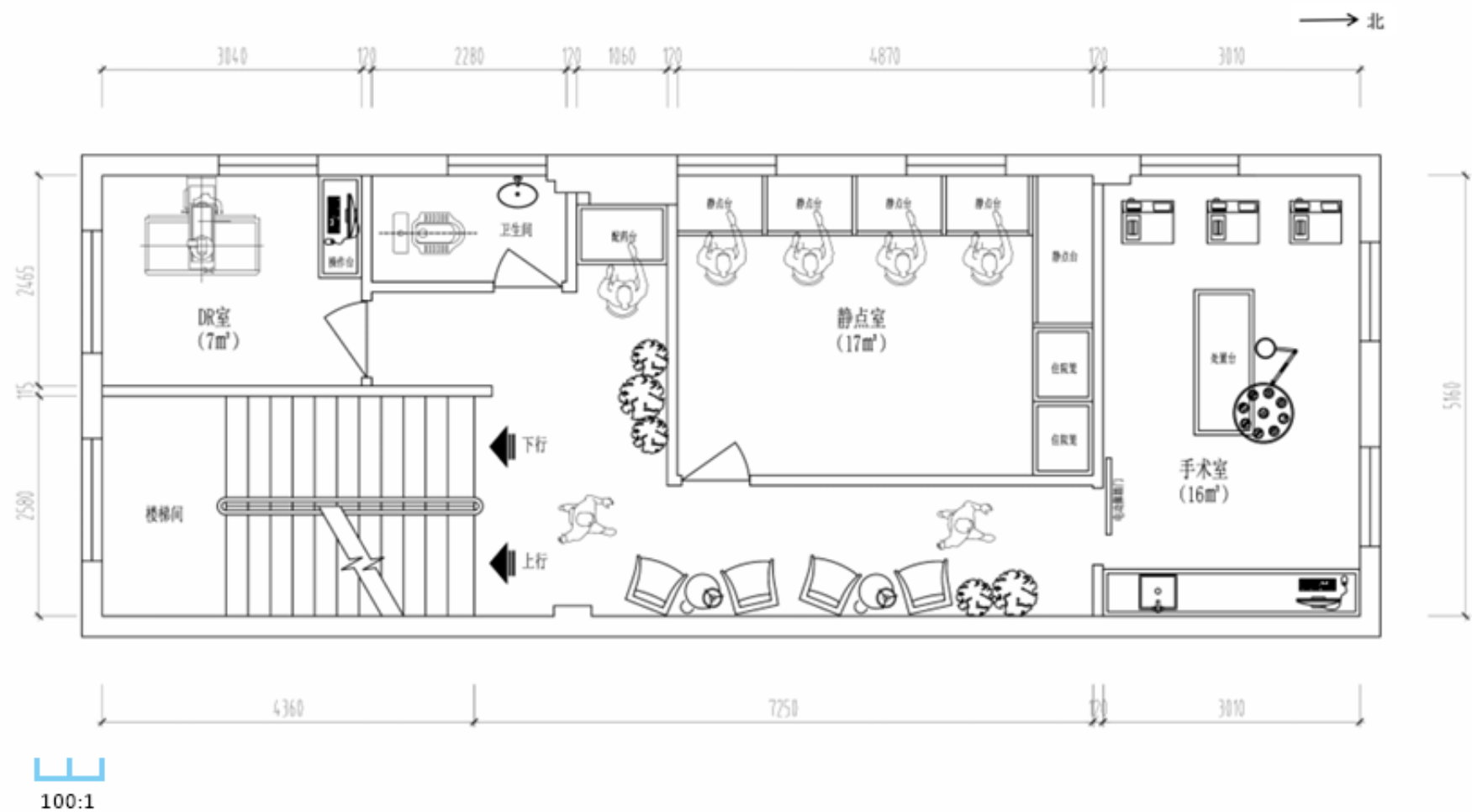


图2-2b 项目平面布置图（二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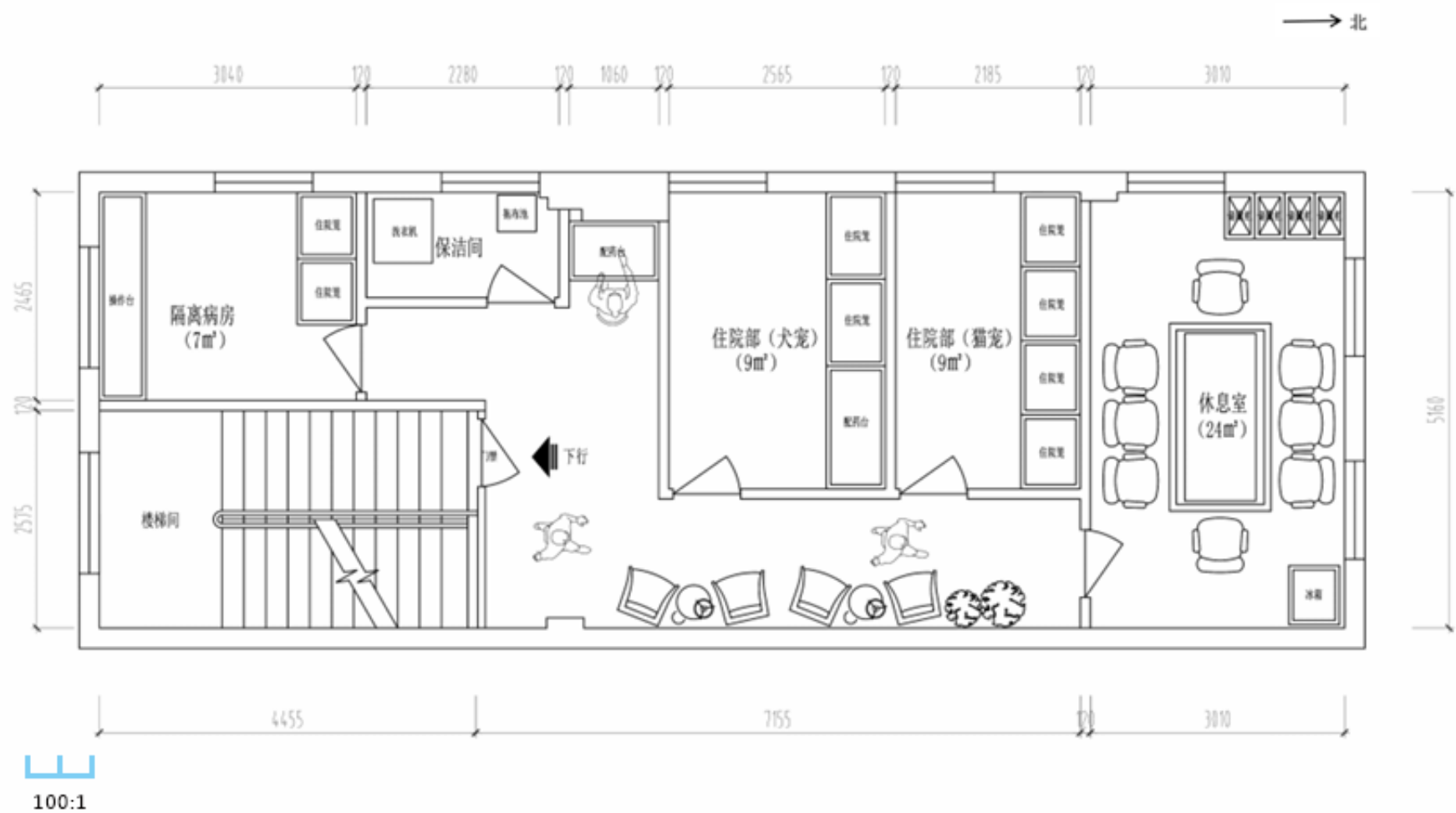


图2-2c 项目平面布置图（三楼）

4、项目组成

项目已验收完毕组成表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内容对照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动物医院	一层 诊室 01(9m ²)、诊室 02(5m ²)、处置室(5m ²)、药房(2m ²)、化验室(7m ²)、诊疗废物暂存间(2m ²)、接触消毒室(2m ²)，高度为 2.5m	项目一层已建设诊室 01(9m ²)、诊室 02(5m ²)、处置室(5m ²)、药房(2m ²)、化验室(7m ²)、诊疗废物暂存间(2m ²)、接触消毒室(2m ²)，高度为 2.5m	与环评一致
		二层 手术室(16m ²)、静点室(17m ²)、DR 室(7m ²)、配药台(4m ²)，高度为 2.5m	项目二层已建设手术室(16m ²)、静点室(17m ²)、DR 室(7m ²)、配药台(4m ²)，高度为 2.5m	
		三层 休息室(24m ²)、猫宠住院部(9m ²)、犬宠住院部(9m ²)、隔离病房(7m ²)、保洁间(5m ²)，高度为 2.5m	项目三层已建设休息室(24m ²)、猫宠住院部(9m ²)、犬宠住院部(9m ²)、隔离病房(7m ²)、保洁间(5m ²)，高度为 2.5m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项目用水总量为 332.15t/a，由城市给水管网供给。	项目用水总量为 332.15t/a，由城市给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53.3t/a，诊疗废水排放量为 35.04t/a，地面清洁废水排放量为 76.65t/a；总废水排放量为 266.45t/a。生活污水、宠物主人用水由污水收集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大庆市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西区污水处理厂排入让胡路泡。地面清洗废水、动物诊疗废水经消毒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大庆市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西区污水处理厂排入让胡路泡。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53.3t/a，诊疗废水排放量为 35.04t/a，地面清洁废水排放量为 76.65t/a；总废水排放量为 266.45t/a。生活污水、宠物主人用水由污水收集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大庆市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西区污水处理厂排入让胡路泡。地面清洗废水、动物诊疗废水经消毒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大庆市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西区污水处理厂排入让胡路泡。	与环评一致
	供暖系统	华能大庆热电有限公司进行冬季供暖。	项目由华能大庆热电有限公司进行冬季供暖。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由国家电网提供。	项目实际用电由国家电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施工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来自建筑材料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和水泥等建筑材料堆放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室内装修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装修材料应封闭运输，堆放在室内，禁止室外露天堆放。	项目施工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来自建筑材料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和水泥等建筑材料堆放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室内装修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装修材料采用封闭运输，未在室外露天堆放。运营期采	与环评一致

		运营期采取加强室内通风、使用除臭剂除臭、及时对室内进行清扫等措施。	取加强室内通风、使用除臭剂除臭、及时对室内进行清扫等措施。	
废水治理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庆市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西区污水处理厂排入让胡路泡。 运营期项目各科室诊疗废水及地面清洗废水(主要为拖布拖地后污水)由污水收集管道收集后，排入污水处理设备进行消毒处理，保证接触时间$\geq 1h$，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同时满足西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经楼内污水管道进入市政排污管网，排入大庆市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西区污水处理厂排入让胡路泡。废水处理设备安装在一层的洗手间，共1台，处理能力为1t/d，容积为1m³；生活污水、宠物主人用水由污水收集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大庆市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西区污水处理厂排入让胡路泡。 项目设置1m³应急事故池，位于接触消毒室西侧为正方形水池，用于存放事故状态下的诊疗废水(事故池容积不小于日处理诊疗废水量的30%)。事故废水通过管线运输至事故池中。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庆市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西区污水处理厂排入让胡路泡。 运营期项目各科室诊疗废水及地面清洗废水(主要为拖布拖地后污水)由污水收集管道收集后，排入污水处理设备进行消毒处理，保证接触时间$\geq 1h$，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同时满足西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经楼内污水管道进入市政排污管网，排入大庆市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西区污水处理厂排入让胡路泡。废水处理设备安装在一层的洗手间，共1台，处理能力为1t/d，容积为1m³；生活污水、宠物主人用水由污水收集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大庆市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西区污水处理厂排入让胡路泡。 项目设置1m³应急事故池，位于接触消毒室西侧为正方形水池，用于存放事故状态下的诊疗废水(事故池容积不小于日处理诊疗废水量的30%)。事故废水通过管线运输至事故池中。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自施工过程中产生的装修垃圾。装修垃圾清运至大庆市指定的建筑垃圾场消纳，不随意丢弃，施工期固体废物处置率为100%，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固体废物对环境影响随之消失，对环境影响可被接受。 本项目生活垃圾设置垃圾箱，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产生的病死动物尸体由宠物主人自行处理，不留存于宠物医院；新建诊疗废物暂存间用于存放诊疗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自施工过程中产生的装修垃圾。装修垃圾清运至大庆市指定的建筑垃圾场消纳，不随意丢弃，施工期固体废物处置率为100%，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固体废物对环境影响随之消失，对环境影响可被接受。 本项目生活垃圾设置垃圾箱，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产生的病死动物尸体由宠物主人自行处理，不留存于宠物医院；新建诊疗废物暂存间用于存放诊疗	与环评一致

		废物（占地 2m ² 位于一层）。诊疗废物暂存间设置防漏裙角，基础做防渗，采用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10 ⁻¹⁰ cm/s。诊疗废物（HW01）交由具备医疗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置。	废物（占地 2m ² 位于一层）。诊疗废物暂存间设置防漏裙角，基础做防渗，采用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10 ⁻¹⁰ cm/s。诊疗废物（HW01）交由具备医疗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置。	
	噪声防治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装修、设备安装等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低振动施工机械，加强施工车辆管理，运输车辆尽量采用较低声级的喇叭，限制车辆鸣笛，夜间禁止施工。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诊疗废水处理设备加装减振垫，建筑隔音。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装修、设备安装等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低振动施工机械，加强施工车辆管理，运输车辆尽量采用较低声级的喇叭，限制车辆鸣笛，夜间禁止施工。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诊疗废水处理设备加装减振垫，建筑隔音。	与环评一致
依托工程	大庆市北控水务有限公司西区污水处理厂	大庆市北控水务有限公司西区污水处理厂自投入运行以来，污水处理设备运转良好，其主要工艺流程为：原水→格栅、调节池、曝气、沉砂→改良生物滤池→二沉池→除磷沉淀池→反硝化生物滤池→活性砂滤池→接触池，出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让胡路泡。 大庆市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西区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日处理污水 8×10 ⁴ m ³ ，现日平均处理污水量约为 7×10 ⁴ m ³ ，污水处理厂目前剩余处理能力为 1×10 ⁴ m ³ /d，本项目废水产生量 0.73m ³ /d，现有污水处理规模完全可以接纳本项目的废水排入，依托可行。	大庆市北控水务有限公司西区污水处理厂自投入运行以来，污水处理设备运转良好，其主要工艺流程为：原水→格栅、调节池、曝气、沉砂→改良生物滤池→二沉池→除磷沉淀池→反硝化生物滤池→活性砂滤池→接触池，出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让胡路泡。 大庆市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西区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日处理污水 8×10 ⁴ m ³ ，现日平均处理污水量约为 7×10 ⁴ m ³ ，污水处理厂目前剩余处理能力为 1×10 ⁴ m ³ /d，本项目废水产生量 0.73m ³ /d，现有污水处理规模完全可以接纳本项目的废水排入，依托可行。	与环评一致
贮存工程	贮存工程	本项目药品全部贮存在药房，次氯酸钠单独存放在储物柜里应避光、不能和酸一起储存、不能和含氯酸的物质一起使用，贮存量为 0.001t。本项目双氧水单独存放在储物柜里应避光、冷藏库温不超过 30℃，与各种强氧化剂、易燃液体、易燃物隔离，贮存量为 0.01t。	本项目药品全部贮存在药房，次氯酸钠单独存放在储物柜里应避光、未与酸一起储存、未和含氯酸的物质一起使用，贮存量为 0.001t。项目双氧水单独存放在储物柜里，避光、冷藏库温未超过 30℃，与各种强氧化剂、易燃液体、易燃物隔离，贮存量为 0.01t。	与环评一致
5、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情况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				

(2020) 688 号) 进行分析, 逐条对比分析本次验收情况见下表 2-2。

表 2-2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分析

序号	清单内容	落实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与环评一致。	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环评设计预计日接诊动物 8 只, 手术预计日接诊动物 2 只, 项目实际日接诊动物 8 只, 手术日接诊动物 2 只, 与环评一致。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年生产能力未发生变化, 与环评一致, 未新增废水量。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生产能力未发生变化, 未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	否
5	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厂区位置未发生变化, 未新增敏感点。	否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等, 与环评一致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与环评一致。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影响环境加重。	本项目排放形式未发生变化, 与环评一致。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主要排放口, 与环评一致。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与环评一致。	否
----	--	---	---

通过逐条对比分析《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相关要求可知，项目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不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因此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6、设备组成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一）	辐射设备		
1	DR 机	谊宠 iPet-400	1
（二）	其他设备		
1	血常规检测仪	基灵 LinCyto	1
2	生化分析仪	基灵 InCodeX	1
3	呼吸麻醉机	TA100V	1
4	B 超机	迈瑞 Z70 Vet	1
5	能量平台	索吉瑞 ES-100VL	1
6	荧光免疫分析系统	基灵 FiDX	1
7	全自动核酸检测系统	基灵 InCycle	1
8	高压灭菌锅	力辰 DGS-280c	1
9	显微镜	安吕 DM-01	1
10	离心机	中佳 HC-1016	1
11	心电监护仪	迈瑞 uMEC10vet	1
12	输液泵	禾峰注射泵	4
13	氧气瓶	氧气瓶	2
14	紫外线灯	Bobohome	2

15	无影灯	一迈	1
16	手术床	普佳	1

7、主要原料用量及来源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4，常用药品一览表见表 2-5，消毒剂使用情况见表 2-6。

表 2-4 生产项目主要原辅料一览表

序号	器材/药品	年用量	单位	规格/型号	来源/品牌名称
1	一次性吸管	300	根	2ml	华康
2	布胶带（白色）	40	卷	/	华康
3	气囊 2L	1	个	2L	华康
4	气囊 3L	1	个	3L	华康
5	贝恩猫专用尿袋 延长管	5	根	/	华康
6	贝恩猫专用尿袋 100ml	5	个	100ml	华康
7	双腔导尿管	2	根	10F	华康
8	绿头管	100	根	/	华康
9	5.5 头皮针（100/ 包）	2	包	/	华康
10	注射器 60ml	20	支	/	华康
11	输液壶	150	根	/	华康
12	新洁尔灭	12	瓶	/	华康
13	双氧水	12	瓶	/	华康
14	盖玻片	11	片	/	华康
15	一次性气管插管	10	包	/	华康

表 2-5 常用药品一览表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型号	年使用数量
1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	50mg/片	80 片
2	多西环素	50mg/片	30 片
3	酚磺乙氨	2ml:0.25g/支	50 支
4	甲硝唑	0.2g/片	30 片

5	复方制霉菌素	10g/支	20 支
6	酮康唑软膏	15g/支	10 支
7	地塞米松磷酸钠	5ml:5mg/支	30 支
8	庆大霉素	10ml:0.2g/支	50 支
9	盐酸贝那普利	5mg/片	30 片
10	腺苷甲硫氨酸	90mg/片	30 片
11	头孢噻呋钠	0.1g/支	60 支
12	恩诺沙星	10ml:0.25g/支	50 支
13	马波沙星	0.1g/支	10 支
14	生理盐水	250mL/瓶	500 瓶
15	葡萄糖	250mL/瓶	500 瓶
16	氧气	250L/瓶	20 瓶
17	除臭剂	250L/瓶	10 瓶

表 2-6

消毒剂使用情况一览表

名称	年用量	理化性质	最大 储存量	规格	包装
酒精	45 瓶	主要成分为乙醇，乙醇是一种无色透明、易挥发、易燃烧，不导电的液体，乙醇在 75%（V）时，对于细菌具有强烈的杀伤作用。	10 瓶	500ml/瓶	瓶装 密闭
双氧水	20 瓶	化学名为过氧化氢（hydrogen peroxide），其化学式为 H_2O_2 。是一种无色透明的液体，属于无机化合物，具有弱酸性和不稳定性，易分解成水和氧气。双氧水的物理性质包括极易溶于水，与水互溶，常温下为无色液体，具有较高的沸点（150.2℃）和相对密度（1.465g/cm ³ ）。其化学性质表现为强氧化性，可以在一定条件下呈现还原性。双氧水在酸性介质中表现为强氧化剂，而在碱性介质中则相对稳定。	10 瓶	1L/瓶	瓶装 密闭
次氯酸钠	10 瓶	白色或类白色片剂，入水后可迅速生成次氯酸钠，具有氮和臭氧的特殊刺激性臭味。主要用于漂白、工业废水处理、造纸、纺织、制药、精细化工、卫生消毒等众多领域。	1 瓶	1kg/瓶	桶装 密闭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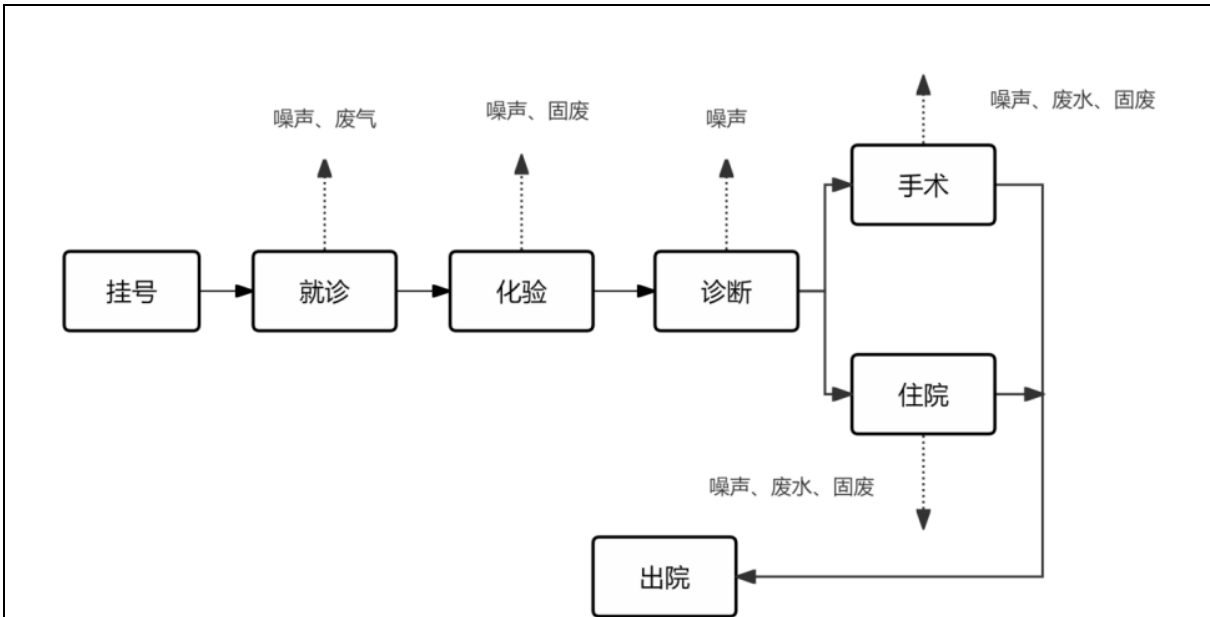


图 2-3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宠物主人带宠物进入诊室后，由主治医师进行诊断。根据医生的诊断，进行相应检查，根据检查结果进行相应治疗（开药、手术、输液），客户缴费后在店内进行治疗，治疗结束后主人带宠物离开。

本项目中宠物诊疗工作主要为一般输液、手术、疫苗接种等内容，不接收传染性动物的诊治。手术内容包括基础外科手术、绝育手术、腹腔手术等。顾客携带宠物先到大厅挂号并进行分诊，分诊过程中先进行初检，初检时根据宠物主人叙述的病情进行初步判断，根据病理使用相应的胶体金试纸板进行初步化验（无检验废水），此过程中一经发现可能造成大面积的传染病例立即上报上级医疗卫生主管部门进行处置，并且本项目不接诊濒死宠物，极特殊情况造成宠物院内死亡时，死亡宠物消毒处理后，由其主人带走自行处置。符合治疗条件的患病动物由导诊人员（或顾客）带至诊疗室就诊，对于分诊不能确定具体病因的宠物，则暂放于隔离室，待正式化验结果出来后视情况就诊或退回宠物主人。医师根据宠物情况进行常规检查，包括血、便、尿常规及 B 超检查等，执业医师根据化验数据做出诊断结果，并根据患病动物的情况进行输液、手术、疫苗接种等。诊疗结束后，如需住院，则宠物留院观察，夜间医院不留诊。本项目治疗时使用一次性医疗器具，手术室使用结束后会采用酒精消毒。

2、运营期产污环节

本项目日常诊疗过程中会产生一次性医疗器具、棉签、手术残留物、检验废液等

诊疗废弃物，该类废物应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有关医疗废物处置方法进行处理，并参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标准执行。

一次性医疗器具、棉签、手术残留物及患病动物粪便、检验废液等分区暂存于诊疗废物暂存间，委托大庆龙铁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健康动物粪便、废包装等由市政环卫清运处理。生活污水、宠物主人用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大庆市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西区污水处理厂排入让胡路泡；诊疗废水及地面清洗废水统一收集排入废水消毒处理设备，使用次氯酸钠进行消毒，保证接触时间 $\geq 1h$ ，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同时满足西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经楼内污水管道进入市政排污管网，排入大庆市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西区污水处理厂排入让胡路泡。医疗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异味通过设备密闭，动物粪便及时消毒且袋装密封、定期喷洒除臭剂等措施进行控制。设备及宠物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宠物安抚等措施进行控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项目废气包括废水消毒设备及宠物诊疗散发的异味，主要污染物为硫化氢、氨和臭气浓度。废水预处理在密闭设备内进行，无生化处理过程，诊疗废水处理设备添加消毒剂，采用次氯酸钠消毒，在未进行处理时会产生异味，废气量较小，污水处理设备密闭并定期在设备周边喷洒生物除臭剂，可有效减少废气排放；宠物诊疗散发的异味，经采取加强室内通风、及时对室内进行清扫等措施，经自然扩散臭气浓度较少，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项目排水包括员工及宠物主人生活污水、动物诊疗废水、室内地面清洁废水。为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的预处理要求，本项目安装1台废水消毒装置，用于处理诊疗废水、室内地面清洁废水，接触消毒池容积为1m³，每日处理水量为0.31t/d，每日工作10小时，保证接触时间≥1h，满足标准后经楼内污水管道进入市政排污管网，次氯酸钠加药方式为手工加药，每次0.5瓶每周一次，生活污水进入市政排污管网，排入大庆市北控水务有限公司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让胡路泡。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就诊动物叫声，项目主要设备为常用的医疗设备及废水处理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较小。类比其他同类项目，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产生的源强在50~75dB（A）之间。动物叫声属于间歇性噪声，经过宠物主人安抚、门窗、墙壁有助于噪声消减的作用，对周围环境噪声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诊疗废弃物及医务人员生活垃圾。项目规模较小，药品按需购买，不产生过期药品。医院不负责处理病死动物尸体，病死宠物尸体由客户自行带走处理。

①诊疗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诊疗废弃物主要包括诊疗及化验过程中使用过的棉球、棉签、纱布、一次性注射器及针头、医用针、血液、检验废试剂盒、检验废液、动物病理组织及粪便。本项目不处理动物尸体，由客户自行处理。本项目用于化验的设备为生化仪和血球仪，采用仪器自带的成品试剂，不产生化学性废物。参照《医疗废物排放统计变量及排放系数的确定》诊疗废弃物产生量0.043kg/例计，项目年接诊动物量2920例，则诊疗废弃物产生量为0.126t/a。本项目医疗废水处理设备为消毒装置，处理过程中不产生残渣及污泥。

根据《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22年10月7日）第三章、第二十六条“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诊疗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诊疗废弃物，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的诊疗废水。”诊疗废弃物需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参照《医疗垃圾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进行分类收集，使用专用容器，置于诊疗废物暂存间内（见平面图），设置防漏裙角，基础做防渗，采用2mm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诊疗废弃物定期交由大庆龙铁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②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3人，年工作365d，生活垃圾产生量为0.55 t/a。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③宠物毛发、粪便

项目每日接诊动物8只，犬类粪便排量约为2.5%-4%/千克（自身体重），猫粪便排量约为10-15克/千克（自身体重），宠物粪便产生量约为0.25t/a。猫砂与动物粪便消毒后密闭储存，与生活垃圾一同经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环保设施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2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3万元，占总投资的15%，环保投资的具体落实情况见下表3-1。

表 3-1 项目环保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环保投资内容	预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
1	废水治理：废水消毒装置	1	1.2
2	废气治理：除臭剂等	0.15	0.4

3	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	0.4	0.5
4	诊疗废弃物治理：诊疗废物暂存间	0.3	0.5
	生活垃圾：垃圾桶、垃圾袋、动物粪便消毒	0.15	0.4
合计		2	3
总投资		20	2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	1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如下：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政策，在采取本环评报告表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的前提下，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国家标准，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因此，本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是可行的。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如下：

大庆市让胡路区天一福宠物医院：

你单位上报的《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天一福宠物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建设地点位于大庆市让胡路区大港路 138 号二期工程 CS-7 号楼商服 11。本项目包含胸腔、腹腔手术和颅腔手术，预计日接诊动物 8 只，手术预计日接诊动物 2 只，不进行宠物医美，本项目不接收患传染病和结核病的动物。本项目新建诊疗废弃物暂存点 1 个，占地面积 2m²。总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 2 万元。

二、审批意见：

(一)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废水消毒设备及宠物诊疗散发的异味。本项目废气采取加强室内通风、喷洒除臭剂、及时对室内进行清扫、污水处理设备密闭等措施进行控制，确保排放废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限值要求。

(二)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及宠物主人生活污水、动物诊疗废水、室内地面清洁废水。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大庆市北控水务有限公司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至让胡路泡；诊疗废水及地面清洗废水由污水收集管道收集后，排入污水处理设备进行消毒处理，经楼内污水管道进入市政排污管网，排入大庆市北控水务有限公司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至让胡路泡。

(三)本项目主要噪声源通过采用动物诊疗过程中关闭门窗，对就诊宠物及时进行看护处理，手术室，门窗、墙壁隔声减震等措施，确保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限值。

(四)固体废物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要实现固体废物处置处理率达到 100%。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诊疗废弃物、职工生活垃圾和宠物粪便、毛发。本项目运营期工作人员日常生活垃圾与宠物毛发和粪便统一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清运，日产日清；诊疗废弃物暂存于一楼诊疗废弃物暂存点内，并按照农业部门及《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要求，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医院不负责处理病死动物尸体，病死宠物尸体由客户自行带走处理。本项目诊疗废弃物暂存点要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述进行建设。

(五)建立环保组织机构，制定可行的规章制度和规范的环保档案加强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把环境保护工作落到实处。

三、本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要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

四、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要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本项目在此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要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建设项目在施工期、环保设施验收期、正式投产运营期，要全程接受我局监督检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采样现场的质量保证

工况控制是保证验收监测取得真实可靠监测结果的前提。采取必要的核查手段对监测期间的产品生产规模、设备运转出力情况进行严格的控制，保证验收监测必须达到的生产负荷。可通过核定原料投入量、产品产量、能源（水、电、汽、煤、油等）消耗量、“三废”排放量、观察生产设施中的仪表（如压力表、温度计、流量计等）和检查操作台账记录、了解职工当班人数等方法考察监测期间的工况。生产负荷达不到验收监测条件应即刻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噪声监测质量保证

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否则无效。测量需使用延伸电缆时，应将测量仪器与延伸电缆一起进行校准。

监测点位布设按标准执行，不应为降低测量值人为选择测量点位。

按要求完成记录和填写相关监测表。

3、废气监测质量保证

大气采样器、烟尘测试仪、气象包等现场监测仪器，在使用前要进行检查（检漏），烟尘测试仪要检查皮托管和采样嘴，以防变形或损坏，流量计要进行校准。

按方案确定监测点位和采样频次进行采样，不得擅自改变监测点位，不得采取加大流量的手段缩短采样时间。监测中所使用的各种仪器设备，经国家认可的计量检定机构检定或校准，且检定或校准合格。采样和分析过程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等标准和规范中的规定进行。

采样的同时测定测点的气温、气压、风速、风向等，同时记录测点周围的人为污染源情况等。规范要求避光采样的须避光采样，要求保温采样的要保温采样。

采样期间，采样人员要坚守岗位，随时观察流量计的运行情况，防止流量发生变化。

采样结束后，应将样品封闭，防止与空气接触发生变化，并尽快送检。

大雾、雨雪、风速过大天气应停止采样。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检测数据准确、可靠，在水样的采集、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过程中均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等标准和规范中的规定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方式进行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测量数据严格实行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以保证检测数据准确、可靠。

5、实验室质量保证

（1）所有参加本次环境监测的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人员，均经过技术培训、安全教育，并持有上岗证进行工作。

（2）所用分析仪器必须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3）优先采用国标或方案确定的分析方法，不得擅自改变分析方法或使用不合规规范的方法；

（4）样品应在规定的条件下保存，并在规定的保存期内完成测试。

本项目监测项目、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如下表 5-1。

表 5-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和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 标准编号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仪声级计校准器、ND9A	N925604	—
	敏感点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10332207	
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752	DQGR-YQ-0012	环境空气： 0.01mg/m ³ 工业废气： 0.25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721	DQGR-YQ-0006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真空瓶/采气袋	—	10（无量纲）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可见分光光度计、721	DQGR-YQ-0006	0.03mg/m ³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标准 COD 消解器、HCA-100	DQGR-YQ-0031	4mg/L
			滴定管、25.00mL	DDG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752	DQGR-YQ-0012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分析天平（十万分之一）、ES1035B	DQGR-YQ-0064	—
			电热鼓风干燥箱、101-3A	DQGR-YQ-005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SPX-80B	DQGR-YQ-0061	0.5mg/L
			溶解氧分析仪、JPB-605	DQGR-YQ-0113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752	DQGR-YQ-0012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752	DQGR-YQ-0012	0.05mg/L
	粪大肠菌群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466-2005（附录 A）	生化培养箱、SPX-80B	DQGR-YQ-0042	—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可见分光光度计、721	DQGR-YQ-0006	0.03mg/L

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合格，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大庆市谷瑞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合格，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噪声

检测项目: 厂界噪声;

监测点位: 4 个, 分别在厂界四周(东、南、西、北侧外 1m 处)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 2 天, 昼、夜间各 1 次/天;

检测项目: 敏感点噪声;

监测点位: 1 个, 在阳光嘉城 C 区 C28 栋(E124.8518,N46.6227)设 1 个监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 2 天, 昼、夜间各 1 次/天;

2、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

监测点位: 4 个, 分别在厂界上风向设 1 个、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 2 天, 3 次/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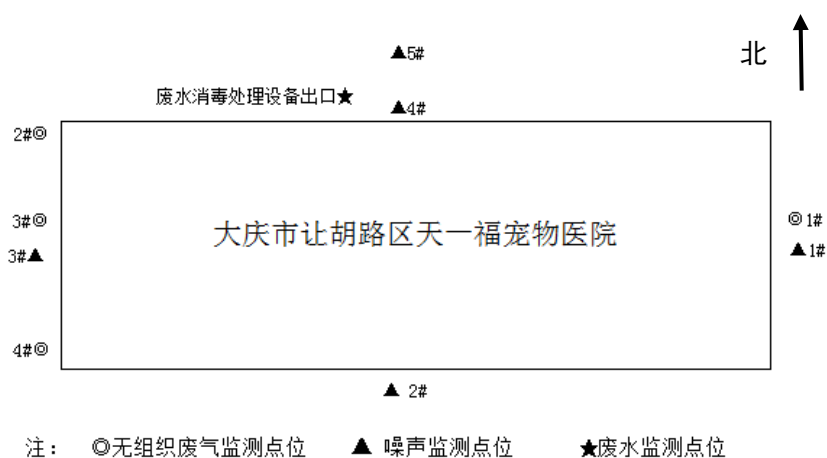
3、废水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总氮、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监测点位: 1 个, 在废水消毒处理设备出口设 1 个监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 2 天, 4 次/天。

监测点位分布图见图 5-1。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运行，各种设备运转以及环保设施运行良好，运行工况稳定，符合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的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一、监测过程介绍

在监测准备过程中，按照监测内容，收集现场资料，监测人员进行监测前培训并准备监测仪器和采样材料；在现场监测过程中，监测人员到达监测现场进行运行工况调查，收集资料数据。在确认锅炉运行平稳满足现场检测条件后，开始现场采样；在采样结束后恢复监测现场，保存样品及资料，返回前进行最后检查和监测总结以防遗漏。

二、监测结果

1、噪声监测结果

表 7-1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2025 年 05 月 24 日	厂界噪声	N1—1#（厂界东侧外 1m 处）	56	45
		N2—2#（厂界南侧外 1m 处）	54	43
		N3—3#（厂界西侧外 1m 处）	55	42
		N4—4#（厂界北侧外 1m 处）	53	43
2025 年 05 月 25 日	厂界噪声	N1—1#（厂界东侧外 1m 处）	55	44
		N2—2#（厂界南侧外 1m 处）	54	42
		N3—3#（厂界西侧外 1m 处）	56	43
		N4—4#（厂界北侧外 1m 处）	55	45
2025 年 05 月 24 日	敏感点噪声	N5—5#（阳光嘉城 C 区 C28 栋）	56	48
2025 年 05 月 25 日		N5—5#（阳光嘉城 C 区 C28 栋）	57	46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昼间最大值为 56dB（A），夜间最大

值 4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监测值昼间最大值为 57dB（A），夜间最大值 48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气象资料

检测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5 年 05 月 24 日	晴	14/26	98.7/99.6	1.8—3.0	东风
2025 年 05 月 25 日	晴	16/29	98.4/99.8	2.1—2.9	东风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

检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 年 05 月 24 日	A1—厂界上风向 1#	氨	0.01L	0.01L	0.01L
		硫化氢	0.001L	0.001L	0.001L
		臭气浓度	<10	<10	<10
		氯气	0.03L	0.03L	0.03L
2025 年 05 月 24 日	A2—厂界下风向 2#	氨	0.01L	0.01L	0.01L
		硫化氢	0.001L	0.001L	0.001L
		臭气浓度	<10	<10	<10
		氯气	0.03L	0.03L	0.03L
2025 年 05 月 24 日	A3—厂界下风向 3#	氨	0.01L	0.01L	0.01L
		硫化氢	0.001L	0.001L	0.001L
		臭气浓度	<10	<10	<10
		氯气	0.03L	0.03L	0.03L
2025 年 05 月 24 日	A4—厂界下风向 4#	氨	0.01L	0.01L	0.01L
		硫化氢	0.001L	0.001L	0.001L
		臭气浓度	<10	<10	<10
		氯气	0.03L	0.03L	0.03L
2025 年 05 月 25 日	A1—厂界上风向 1#	氨	0.01L	0.01L	0.01L
		硫化氢	0.001L	0.001L	0.001L

		臭气浓度	<10	<10	<10
		氯气	0.03L	0.03L	0.03L
2025 年 05 月 25 日	A2—厂界 下风向 2#	氨	0.01L	0.01L	0.01L
		硫化氢	0.001L	0.001L	0.001L
		臭气浓度	<10	<10	<10
		氯气	0.03L	0.03L	0.03L
2025 年 05 月 25 日	A3—厂界 下风向 3#	氨	0.01L	0.01L	0.01L
		硫化氢	0.001L	0.001L	0.001L
		臭气浓度	<10	<10	<10
		氯气	0.03L	0.03L	0.03L
2025 年 05 月 25 日	A4—厂界 下风向 4#	氨	0.01L	0.01L	0.01L
		硫化氢	0.001L	0.001L	0.001L
		臭气浓度	<10	<10	<10
		氯气	0.03L	0.03L	0.03L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同时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规定要求。

3、废水检测结果

表 7-4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检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 年 05 月 24 日	废水消毒处理设备出口	化学需氧量	mg/L	107	98	126	114
		氨氮	mg/L	2.62	2.13	2.29	2.34
		悬浮物	mg/L	56	47	43	2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8.1	25.5	32.9	30.0
		总磷	mg/L	0.56	0.62	0.49	0.53
		总氮	mg/L	6.95	7.24	7.38	7.11
		粪大肠菌群	MPN/L	3.7×10 ²	2.9×10 ²	2.1×10 ²	3.8×10 ²
		总余氯	mg/L	4.36	4.65	4.19	3.98

2025 年 05 月 25 日	废水 消毒 处理 设备 出口	化学需氧量	mg/L	95	110	87	121
		氨氮	mg/L	2.20	1.96	2.55	2.07
		悬浮物	mg/L	39	51	46	3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4.7	28.6	23.0	31.6
		总磷	mg/L	0.67	0.55	0.71	0.64
		总氮	mg/L	7.53	7.36	7.09	7.47
		粪大肠菌群	MPN/L	3.2×10^2	4.3×10^2	1.7×10^2	4.0×10^2
		总余氯	mg/L	4.07	4.28	4.52	4.43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期间，废水监测值 COD 浓度为 87~126mg/L，氨氮浓度为 1.96~2.62mg/L，悬浮物浓度为 28~56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为 23~32.9mg/L，总磷浓度为 0.49~0.71mg/L，总氮浓度为 6.95~7.53mg/L，粪大肠菌群为 $1.7 \times 10^2 \sim 4.3 \times 10^2$ MPN/L，总余氯浓度为 3.98~4.65mg/L，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及大庆市北控水务有限公司西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4、固废管理

诊疗、化验过程中产生的诊疗废弃物分类收集后放入诊疗废弃物专用容器，暂存于诊疗废物暂存间，交由大庆龙铁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动物粪便消毒、装袋密封，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处理率 100%，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通过上述分析，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对外环境影响比较小。

三、应急预案

制定切实有效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对可能存在的环境污染事故进行快速、高效、有序地预防、控制和应急处理，最大限度地减少环境污染。针对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结合区域自然条件、环境状况、地理位置等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1）组织及其职责

①应急救援组织机构设置

依据事故危害程度设置分级应急救援组织机构。

②组织人员由主要负责人、有关管理人员、现场指挥人员组成。

③主要职责

组织制订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负责人员、资源配置、应急队伍的调动；确定现场指挥人员；协调风险事故现场有关工作。

成立应急组织管理机构，应急组织管理机构负责编制各类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的应急计划，并负责传达给指挥和控制人员、应急服务部门、可能受到影响的员工和其他可能受到影响的相关方，负责对突发性事故进行应急处理。

(2) 教育与应急演习

应急组织管理机构对岗位人员，要加强日常的应急处理能力的培训和提高；对应急计划中有关的每个人的职责要有明确分工，并进行安全培训，使每一名岗位人员都能准确、灵活地掌握消防、安全设备，对每一项具体的应急计划都要进行定期训练和演习，确保进行有效的处理和防护工作。

(3) 报告

①出现事故时，岗位人员立即报告公司应急管理人员；组织事故处理措施；拨打 119 报警电话，向消防支队说明具体情况；同时拨打 120 急救电话，并说明具体位置和现场情况；

②及时逐级报告；

③应急指挥领导、成员接到报告后，立即赶赴现场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和应急处理程序进行应急处理；

④处理期间根据事态的发展，应急领导现场对事故险情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是否需要协助救援。

(4) 记录

a.环境污染事故（事件）报告单；

b.应急演习记录；

c.事故应急预案框架。

事故应急方案，对防止事故发生、发生事故后有效控制事故、最大限度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有重要作用。

四、环境管理情况

项目的环保审批手续及档案资料齐全，设施基本按环评要求落实。公司有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公司各项环境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健全，于 2025 年 4 月编制了《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天一福宠物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上报主管审批部门，该项目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取得了《关于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天一福宠物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大庆市让胡路生态环境局，让环建审[2025]19 号，2025.5.7）。

本项目在建设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循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明确的各项要求。环境管理措施得到了充分的完善，环保“三同时”原则得到了良好地贯彻执行，确保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管理措施得以有效实施，实现了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均控制在可接受的限度内，固体废弃物均得到了适宜的处理。基于以上情况，本项目满足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标准，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环境风险管控情况

企业应加强风险防控措施，健全环境应急管理体系、明确重点岗位的人员职责、建立风险设施巡检及维护制度、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企业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容培训及演练和开展应急法律法规知识的宣传和学习。

针对本工程的具体特点，环境风险应急措施主要包括在储存过程中发生火灾的情况。发生火灾事故后，应立即报警，根据不同的介质选择相应的灭火器材实施扑救，将事故设备隔离，防止火势扩大、蔓延及连通相邻设备发生连锁火灾事故。如发生泄漏事故，应立即进行抢修、清除。

风险事故应急预案是在贯彻预防为主的前提下，对建设项目可能出现事故，为及时控制危害源，抢救受害人员，指导居民防护和组织撤离，消除危害后果而组织的救援活动的预想方案，需要建设单位和社会救援的相结合。企业应按储存危险品应有安全许可，需另行办理。

（1）风险事故处置程序

风险事故处置的核心是及时报警，正确决策，迅速扑救，各部门充分配合、协调行动。

（2）应急反应计划

应急反应计划一般应包括：①应急组织及其职责；②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③应急通讯联络；④应急监测；⑤应急安全、保卫、医学救援；⑥应急撤离措施；⑦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⑧事故后果评价；⑨应急演练；⑩公众教育和信息等。

应急组织及其职责：处置中心应设有应急组织，负责事故时的组织工作。为保证安全生产不仅应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等安全生产制度，同时还应制定《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等制度。

应急设施主要包括：防火灾、爆炸事故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例如：小型灭火设备、急救箱、紧急洗眼器、防毒面具等。

应急报警程序、通讯联络方式：仓库一旦发生泄漏、火灾时，所有岗位人员首先采取自身保护措施并严格快速执行报警程序。

七、人员配备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由大庆市让胡路区天一福宠物医院（个体工商户）的内部环境管理机构。环保部门为项目的外部环境管理机构，对项目进行环境监督管理和卫生监督管理。

内部环境管理机构作为企业管理体系中的一部分，应与之相协调统一。实行领导下“一人主管，分工负责；职能部门，各负其责；落实基层，监督考核”的原则，其主要领导人为朱秋义，建立以领导为核心的全员责任制的环境管理体系。使环境管理贯穿于机构管理的整个过程，并落实到各个层次，分解到生产的各个环节，把机构管理与环境管理紧密地结合起来，不但要建立完善的企业管理体系和各种规章制度，也要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和各种规章制度，使机构的环境管理工作真正落到实处。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该项目基本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的“三同时”的环保政策，并有健全的环保制度。项目投产试运行后，及时申请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相应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表明，外排污染物浓度排放量达到相应排放标准和环评批复的要求。

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检查

大庆市让胡路区天一福宠物医院（个体工商户）委托黑龙江易铭达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在现场勘查和资料调研的基础上，于2025年4月编制了《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天一福宠物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上报主管审批部门，该项目于2025年5月7日取得了《关于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天一福宠物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大庆市让胡路生态环境局，让环建审[2025]19号，2025.5.7）。

本项目施工期已完成，根据现场调查询问，项目建设中未造成环境污染问题，亦未有群众上访事件发生，项目在建设中基本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达标情况

（1）噪声

本项目经减振等减震降噪措施，自然衰减，根据监测结果为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昼间最大值为56dB（A），夜间最大值4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监测值昼间最大值为57dB（A），夜间最大值48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2）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同时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规定要求。

（3）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期间，废水监测值 COD 浓度为 87~126mg/L，氨氮浓度为 1.96~2.62mg/L，悬浮物浓度为 28~56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为 23~32.9mg/L，总磷浓度为 0.49~0.71mg/L，总氮浓度为 6.95~7.53mg/L，粪大肠菌群为 $1.7 \times 10^2 \sim 4.3 \times 10^2$ MPN/L，总余氯浓度为 3.98~4.65mg/L，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及大庆市北控水务有限公司西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4）固体废物

诊疗、化验过程中产生的诊疗废弃物分类收集后放入诊疗废弃物专用容器，暂存于诊疗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动物粪便消毒、装袋密封，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处理率 100%，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通过上述分析，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对外环境影响比较小。

3、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根据现场调查及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规定的情形，逐一对照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情况，不存在其所规定的不予验收的情形，项目建设过程中没有发生重大变更。项目按照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大气、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内容，环境管理较规范，各项设施运行正常，“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天一福宠物医院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无重大变动，运行期负荷满足验收工况要求，噪声、废气、废水达标排放。

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4、建议

（1）加强安全管理，严格岗位责任，制定防火、防爆制度，定期对生产人员加强消防等安全教育。

（2）按照厂区指定的环保制度，定期对厂区的环保设施进行定期维护检修，确保环保设备正常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大庆市让胡路生态环境局

让环建审（2025）19 号

关于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天一福宠物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大庆市让胡路区天一福宠物医院：

你单位上报的《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天一福宠物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建设地点位于大庆市让胡路区大港路 138 号二期工程 CS-7 号楼商服 11。本项目包含胸腔、腹腔手术和颅腔手术，预计日接诊动物 8 只，手术预计日接诊动物 2 只，不进行宠物医美，本项目不接收患传

染病和结核病的动物。本项目新建诊疗废弃物暂存点1个，占地面积2 m²。总投资20万元，环保投资2万元。

二、审批意见：

（一）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废水消毒设备及宠物诊疗散发的异味。本项目废气采取加强室内通风、喷洒除臭剂、及时对室内进行清扫、污水处理设备密闭等措施进行控制，确保排放废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限值要求。

（二）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及宠物主人生活污水、动物诊疗废水、室内地面清洁废水。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大庆市北控水务有限公司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至让胡路泡；诊疗废水及地面清洗废水由污水收集管道收集后，排入污水处理设备进行消毒处理，经楼内污水管道进入市政排污管网，排入大庆市北控水务有限公司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至让胡路泡。

（三）本项目主要噪声源通过采用动物诊疗过程中关闭门窗，对就诊宠物及时进行看护处理，手术室，门窗、墙壁隔声减震等措施，确保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限值。

（四）固体废弃物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要实现固体废物

处置处理率达到 100%。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诊疗废弃物、职工生活垃圾和宠物粪便、毛发。本项目运营期工作人员日常生活垃圾与宠物毛发和粪便统一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清运，日产日清；诊疗废弃物暂存于一楼诊疗废弃物暂存点内，并按照农业部门及《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要求，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医院不负责处理病死动物尸体，病死宠物尸体由客户自行带走处理。本项目诊疗废弃物暂存点要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述进行建设。

（五）建立环保组织机构，制定可行的规章制度和规范的环保档案，加强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把环境保护工作落到实处。

三、本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要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

四、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要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本项目在此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要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建设项目在施工期、环保设施验收期、正式投产运营期，要全程接受我局监督检查。

此页无正文

大庆市让胡路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五年五月七日

抄送：区环境监察大队、区污染防治办。

大庆市让胡路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7日印发

附件 2：医疗废物处置协议



CCIC

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合同书

合同编号 No

集中处置单位(甲方): 大庆龙铁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医疗卫生机构(乙方): 大庆市让胡路区天一福源物医院(个体工商户)

根据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大庆市政府要求,市物价局《关于制定医疗废物集中处理收费标准的通知》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负责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地点对乙方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收运和无害化处置,收运地点为乙方单位的医疗废物暂存设施。

第二条 甲乙双方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的规定,做好医疗废物的收运、转移登记手续工作。乙方产生的医疗废物应当按照规定分类置于专用包装物或密闭容器内。

第三条 乙方应根据庆发改函〔2024〕13号文件规定,向甲方缴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费用。

第四条 如乙方延期缴纳医疗废物处置费用,甲方停止对医疗机构的医疗废物的处理工作,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五条 合同日期从 2025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9 月 28 日生效,本合同处置收费金额共计 269.89 元。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发生纠纷,由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 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 付款时间: 乙方签订合同时一次性付清

补充协议: 1. 处置费: 1.37 元/日 × 197 日 = 269.89 元 (500 元/年)
2. 合计收费: 269.89 元
3. 首次投运请提前 3 日联系调度。

甲方(盖章): <u>大庆龙铁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u>	乙方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盖章): <u>王福源</u>
法定代表人: <u>王福源</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91230603MA96609599</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91230603MA96609599</u>
开户行: <u>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劳动支行</u>	开户行: <u>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让胡路支行</u>
帐号: <u>02010120544000824</u>	帐号: <u>02010120544000824</u>
地址: <u>大庆市龙凤区向阳村东干线路</u>	地址: <u>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十西路 1 号 1 楼 1 单元 101 室</u>
调度电话: <u>0459-8852007</u>	电话: <u>18545089761</u>
手机: <u>15246061000</u>	
邮编: <u>163711</u>	合同签订时间: <u>2025 年 02 月 28 日</u>

之潘印波

附件 3：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DQGRHJ2025052403

MA
200812050864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大庆市让胡路区天一福宠物医院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废水

大庆市谷瑞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03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 DQGRHJ2025052403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未加盖“大庆市谷瑞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标识章和骑缝章无效。
- 2、委托采样检测仅对当时工况和环境状况负责,自送样品仅对该样品负责。
- 3、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擅自复印报告中的部分内容。
- 4、本检测报告及本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宣传等商业性质活动。
- 5、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单位名称: 大庆市谷瑞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 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热源街 277 号昌升商贸城 03-12-13

邮政编码: 163311

电 话: 0459-8992333 13936857859

传 真: 0459-8992333



一、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大庆市让胡路区天一福宠物医院
地址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大港路138号二期工程CS-7号楼商服11
采样人员	刘志国、林琳、徐佳俊等
采样日期	2025年05月24日—2025年05月25日
检测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废水
分析日期	2025年05月24日—2025年05月30日
分析地址	大庆市龙凤区热源街277号昌升商贸城03-12-13
备注	根据委托方的要求,确定本次检测的检测项目、点位和频次等内容。

二、检测内容

2.1 噪声

检测项目: 厂界噪声;

监测点位: 4个, 分别在厂界四周(东、南、西、北侧外1m处)各设1个监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2天, 昼、夜间各1次/天;

2.2 噪声

检测项目: 敏感点噪声;

监测点位: 1个, 在阳光嘉城C区C28栋(E124.8518, N46.6227)设1个监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2天, 昼、夜间各1次/天;

2.3 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

监测点位: 4个, 分别在厂界上风向设1个、下风向设3个监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2天, 3次/天;

2.4 废水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总氮、



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监测点位: 1 个, 在废水消毒处理设备出口设 1 个监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 2 天, 4 次/天。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人员资质

参加本项目的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同时, 检测人员在上岗前均接受了相关业务的培训工作, 能够保证检测数据、结果的真实、客观、准确。

3.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的规定进行测量。使用经国家认可的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监测前, 对声级计进行了校准;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小于 0.5dB (A), 测量数据有效。噪声仪器校准质量保证见表 3.2-1。

表 3.2-1 噪声仪器校准质量保证

检测仪器名称	多功能声级计	仪器型号	AWA5688	仪器编号	DQGR-YQ-0070
校准仪器名称	噪声仪声级计校准器	仪器型号	ND9A	仪器编号	DQGR-YQ-0055
校准日期	标准值	校准结果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前	测量后
2025 年 05 月 24 日	94.0dB (A)	94.1	94.2	94.0	94.1
2025 年 05 月 25 日	94.0dB (A)	93.8	93.9	93.9	94.0
					合格

3.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中所使用的各种仪器设备, 经国家认可的计量检定机构检定或校准, 且检定或校准合格。采样和分析过程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等标准和规范中的规定进行。



3.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检测数据准确、可靠,在水样的采集、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过程中均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等标准和规范中的规定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方式进行分析全过程的质量控制;测量数据严格实行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以保证检测数据准确、可靠。

四、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和检出限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和检出限等信息见表4-1。

表4-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和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标准编号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敏感点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仪声级计校准器、ND9A	DQGR-YQ-0055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DQGR-YQ-0070	
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752	DQGR-YQ-0012	环境空气: 0.01mg/m ³ 工业废气: 0.25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721	DQGR-YQ-0006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真空瓶/采气袋		10(无量纲)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可见分光光度计、721	DQGR-YQ-0006	0.03mg/m ³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标准 COD 消解器、HCA-100	DQGR-YQ-0031	4mg/L
			滴定管、25.00mL	DDG1#	



续表 4-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和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 标准编号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752	DQGR-YQ-0012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分析天平(十万分之一)、ES1035B	DQGR-YQ-0064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电热鼓风干燥箱、101-3A	DQGR-YQ-0054	0.5mg/L
			生化培养箱、SPX-80B	DQGR-YQ-0061	
			溶解氧分析仪、JPB-605	DQGR-YQ-0113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752	DQGR-YQ-0012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752	DQGR-YQ-0012	0.05mg/L
	粪大肠菌群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466-2005 (附录A)	生化培养箱、SPX-80B	DQGR-YQ-0042	—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可见分光光度计、721	DQGR-YQ-0006	0.03mg/L

五、检测结果

监测期间气象资料见表 5-1;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5-2—表 5-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4;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5-5。



表 5-1 气象资料

检测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5 年 05 月 24 日	晴	14/26	98.7/99.6	1.8—3.0	东风
2025 年 05 月 25 日	晴	16/29	98.4/99.8	2.1—2.9	东风

表 5-2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5 年 05 月 24 日	厂界噪声	N1—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TYFN1-ZS03-250524A01	56	TYFN1-ZS03-250524B01	45
		N2—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TYFN2-ZS03-250524A01	54	TYFN2-ZS03-250524B01	43
		N3—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TYFN3-ZS03-250524A01	55	TYFN3-ZS03-250524B01	42
		N4—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TYFN4-ZS03-250524A01	53	TYFN4-ZS03-250524B01	43
2025 年 05 月 25 日	厂界噪声	N1—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TYFN1-ZS03-250525A01	55	TYFN1-ZS03-250525B01	44
		N2—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TYFN2-ZS03-250525A01	54	TYFN2-ZS03-250525B01	42
		N3—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TYFN3-ZS03-250525A01	56	TYFN3-ZS03-250525B01	43
		N4—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TYFN4-ZS03-250525A01	55	TYFN4-ZS03-250525B01	45

表 5-3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5 年 05 月 24 日	敏感点噪声	N5—5# (阳光嘉城 C 区 C28 栋)	TYFN5-ZS03-250524A01	56	TYFN5-ZS03-250524B01	48
2025 年 05 月 25 日		N5—5# (阳光嘉城 C 区 C28 栋)	TYFN5-ZS03-250525A01	57	TYFN5-ZS03-250525B01	46

报告编号: DQGRHJ2025052403



表 5-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检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样品编号:	第二次 样品编号:	第三次 样品编号:
2025年05月24日	A1—厂界上风向1#	氨	TYFA1-03-250524A01 0.01L	TYFA1-03-250524B01 0.01L	TYFA1-03-250524C01 0.01L
		硫化氢	0.001L	0.001L	0.001L
		臭气浓度	<10	<10	<10
		氯气	0.03L	0.03L	0.03L
检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第一次 样品编号:	第二次 样品编号:	第三次 样品编号:
			TYFA2-03-250524A01	TYFA2-03-250524B01	TYFA2-03-250524C01
2025年05月24日	A2—厂界下风向2#	氨	0.01L	0.01L	0.01L
		硫化氢	0.001L	0.001L	0.001L
		臭气浓度	<10	<10	<10
		氯气	0.03L	0.03L	0.03L
检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第一次 样品编号:	第二次 样品编号:	第三次 样品编号:
			TYFA3-03-250524A01	TYFA3-03-250524B01	TYFA3-03-250524C01
2025年05月24日	A3—厂界下风向3#	氨	0.01L	0.01L	0.01L
		硫化氢	0.001L	0.001L	0.001L
		臭气浓度	<10	<10	<10
		氯气	0.03L	0.03L	0.03L
检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第一次 样品编号:	第二次 样品编号:	第三次 样品编号:
			TYFA4-03-250524A01	TYFA4-03-250524B01	TYFA4-03-250524C01
2025年05月24日	A4—厂界下风向4#	氨	0.01L	0.01L	0.01L
		硫化氢	0.001L	0.001L	0.001L
		臭气浓度	<10	<10	<10
		氯气	0.03L	0.03L	0.03L



续表 5-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检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年05月25日	A1—厂界上风向1#	氨	样品编号: TYFA1-03-250525A01 0.01L	样品编号: TYFA1-03-250525B01 0.01L	样品编号: TYFA1-03-250525C01 0.01L
		硫化氢	0.001L	0.001L	0.001L
		臭气浓度	<10	<10	<10
		氯气	0.03L	0.03L	0.03L
		检测项目	第一次 样品编号: TYFA2-03-250525A01	第二次 样品编号: TYFA2-03-250525B01	第三次 样品编号: TYFA2-03-250525C01
2025年05月25日	A2—厂界下风向2#	氨	0.01L	0.01L	0.01L
		硫化氢	0.001L	0.001L	0.001L
		臭气浓度	<10	<10	<10
		氯气	0.03L	0.03L	0.03L
		检测项目	第一次 样品编号: TYFA3-03-250525A01	第二次 样品编号: TYFA3-03-250525B01	第三次 样品编号: TYFA3-03-250525C01
2025年05月25日	A3—厂界下风向3#	氨	0.01L	0.01L	0.01L
		硫化氢	0.001L	0.001L	0.001L
		臭气浓度	<10	<10	<10
		氯气	0.03L	0.03L	0.03L
		检测项目	第一次 样品编号: TYFA4-03-250525A01	第二次 样品编号: TYFA4-03-250525B01	第三次 样品编号: TYFA4-03-250525C01
2025年05月25日	A4—厂界下风向4#	氨	0.01L	0.01L	0.01L
		硫化氢	0.001L	0.001L	0.001L
		臭气浓度	<10	<10	<10
		氯气	0.03L	0.03L	0.03L
		检测项目	第一次 样品编号: TYFA4-03-250525A01	第二次 样品编号: TYFA4-03-250525B01	第三次 样品编号: TYFA4-03-250525C01



表 5-5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样品编号: TYFPS-03-25 0524A01	第二次 样品编号: TYFPS-03-25 0524B01	第三次 样品编号: TYFPS-03-25 0524C01	第四次 样品编号: TYFPS-03-25 0524D01
2025年05月24日	废水消毒处理设备出口	化学需氧量	mg/L	107	98	126	114
		氨氮	mg/L	2.62	2.13	2.29	2.34
		悬浮物	mg/L	56	47	43	2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8.1	25.5	32.9	30.0
		总磷	mg/L	0.56	0.62	0.49	0.53
		总氮	mg/L	6.95	7.24	7.38	7.11
		粪大肠菌群	MPN/L	3.7×10^3	2.9×10^2	2.1×10^2	3.8×10^2
		总余氯	mg/L	4.36	4.65	4.19	3.98
检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样品编号: TYFPS-03-25 0525A01	第二次 样品编号: TYFPS-03-25 0525B01	第三次 样品编号: TYFPS-03-25 0525C01	第四次 样品编号: TYFPS-03-25 0525D01
				第一次 样品编号: TYFPS-03-25 0525A01	第二次 样品编号: TYFPS-03-25 0525B01	第三次 样品编号: TYFPS-03-25 0525C01	第四次 样品编号: TYFPS-03-25 0525D01
2025年05月25日	废水消毒处理设备出口	化学需氧量	mg/L	95	110	87	121
		氨氮	mg/L	2.20	1.96	2.55	2.07
		悬浮物	mg/L	39	51	46	3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4.7	28.6	23.0	31.6
		总磷	mg/L	0.67	0.55	0.71	0.64
		总氮	mg/L	7.53	7.36	7.09	7.47
		粪大肠菌群	MPN/L	3.2×10^3	4.3×10^2	1.7×10^2	4.0×10^2
		总余氯	mg/L	4.07	4.28	4.52	4.43

注: 检测结果的“L”, 表示此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报告编号: DQGRHJ2025052403



监测点位分布图如下:



注: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噪声监测点位 ★废水监测点位

—以下无正文—

报告编写人: 李月

审核人: 李冠慧

签发人: 李青伟

大庆市谷瑞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02日

附图：现场照片



正门



大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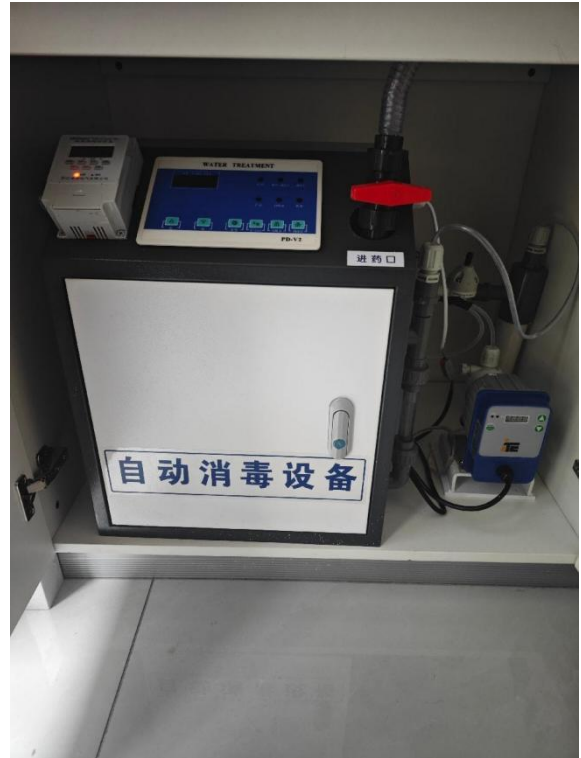
医疗废物暂存点



药房



应急事故池



自动消毒设备



手术室

